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526民初493号原告林乔城、宋金菊与被告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6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林乔城、宋金菊购房款5万元及利息（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公告费400元，由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鉴于公告费已经由林乔城、宋金菊垫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林乔城、宋金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